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
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

豫慧铭评报字[2025]第 25085 号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141120003202500076
合同编号:	豫慧铭评报字[2025]第25085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豫慧铭评报字(2025)第25085号
报告名称:	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设备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424.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郑东东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210001 张振国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05001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一、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即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 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叶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设备进行了评估。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对委托评估的报废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10日）所表现的残余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评估目的：根据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叶县人民法院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的评估目的为确定报废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10日的残余价值，为叶县人民法院处置报废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设备；评估范围为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设备，防盗门、不锈钢栏杆、电脑、打印机。（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方法：市场法。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10日。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10日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设备的残余价值为人民币8,424.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贰拾肆元整）。（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为本报告所列评估目的以及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查而用。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9 日止，超过此有效期报告无效。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应当注意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提及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 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叶县人民法院：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对委托评估的报废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10 日）的残余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均为叶县人民法院，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叶县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9771

类型：机关

负责人：朱少峰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九龙路东段

（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承担。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根据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叶县人民法院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的评估目的为确定的报废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的残余价值，为叶县人民法院处置报废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设备的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为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设备。防盗门 156 扇、不锈钢栏杆 108.00 平方米，均购置安装于 2009 年，目前已拆除放置于办公楼地下室；联想台式电脑 32 台，购置于 2012 年，已不能继续使用；打印机 20 台，购置于 2016 年，已损坏。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了购置发票。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采用残余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委估设备均已不能或者报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处置评估价为设备残值，即拆零变现价值的估计数额，所以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采用残余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等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28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5 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6.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108 号）；
7.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1]）；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及规范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专业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四）产权证明文件

- 1.购置发票。

（五）取价依据

- 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及价格信息资料；
- 2.评估人员所掌握的有关本次评估的市场价格资料及实地勘察所获取的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 1.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2.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目前市场上通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有三种：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原则上，上述三种方法都可以用于本次评估。但评估思路和适用条件不同，使评估方法的选择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常见的影响因素有：价值类型、评估目的、资料来源、

行业规范、客户要求、时间限制等等，这些因素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有时某项因素决定了必须选择某种方法才是最恰当的。

成本法定义为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使用成本法的基本条件：（1）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3）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市场法又称相对价值法、市场比较法，其理论基础是类似的资产应该具有类似的价值。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市场上出售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适应条件为：（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量化的。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选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计算方法。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及理由

本次委估资产主要为所涉及的设备，评估对象的实体特征、内部结构及其功能效用与假设重置的全新资产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评估；再则因委估资产已报废，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而国内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发达，废旧物资交易活跃，市场价格较易获取，故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对委估所涉及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三）报废设备的评估

本次对拟报废处置设备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 = 市场回收单价 × 重量/数量

市场回收单价的确定

结合市场上同类型资产市场价，依据评估对象成分、品牌的不同确定对应的市场回收价值。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价格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时点向当地废旧回收公司查询。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叶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委估报废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事务所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案件委托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事务所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事务所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组织资产评估师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要求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

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资产评估师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情况；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查询记录、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六）评定估算

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搜寻资料，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资产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评估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本事务所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事务所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委估资产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

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拆零变现假设

假设本次委估资产不再继续使用，以拆零变现为假设前提。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被评估资产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

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设备的残余价值为人民币 8,424.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贰拾肆元整）。（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评估时点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资产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在报告列明的评估假设前提下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本报告中涉及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信息系评估人员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系统中查询。

（五）在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由于评估基准日后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资产评估报告日起，截止资产评估经济行为实现之日止，超过此有效期报告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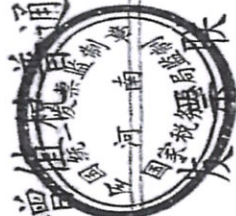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部分发票复印件；
2. 委托人承诺函；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4.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5. 资产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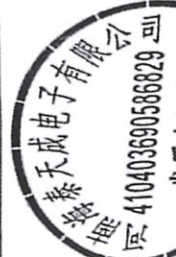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0115046



开票日期: 2012年07月28日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93139++<0851>8</86 54*050-->3-<7996>>*24 222<>959+877+5/6>5/51 <3590*+98-05-/5-8>>0- 00115046				76435.80	17%	12994.11
合计				¥ 76435.89		¥ 12994.11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 89430.00		



名称: 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403690566829
 地址、电话: 卫东区建设路中段63号 720071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豫新支行(1707529419201001260)

收款人: 汪淼

复核: 汪淼

开票人: 汪淼

销货单位: 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4100111620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1205450

01.

开票日期: 2011年08月08

发票号码: 4100111620

发票代码: 27193 25126 57341

名称: 叶县人民法院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3-3--349341*57+999/87+/4<
4>34*7+</314>6+122*04/+9037
>65231245>23565008/98893/87
+/4<4>34*7+</318>37-/9645+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计算机	亚都C181BHJ	台	1	4170.9401709	4170.94	17%	709.06
柜式计算机	联想ThinkcentreM6 000T(安全)	台	1	4273.5042735	4273.50	17%	726.50
		套	27	9833.3333333	103500.00	17%	17595.00
合计					¥ 111944.44		¥ 19030.5

(小写) ¥ 130975.00

⊗ 壹拾叁万零玖佰柒拾伍圆整

名称: 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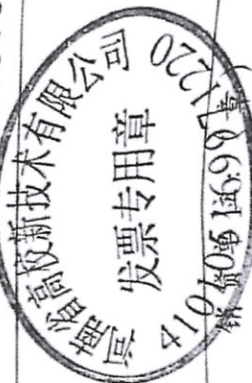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169971220

地址、电话: 郑州市丰产路81号附1号 0371-65851215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郑州分行行政二街支行411060200010252025185

复核: 任跃华

开票人: 赵建芳



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41001021863

发票号码: 00093136

豫国税(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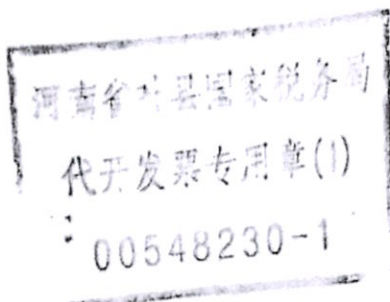
10月 11 18

名称	叶县人民法院	代开普通发票 申请表号码	
名称	张世强	收款方识别号 或证件号码	L410422195709254817
电话			

品 目 及 金 额

备 注

安装防盗网 2935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② 贰万玖仟叁佰伍拾圆整	代开单位盖章
	(小写)	¥29350.00
税额(大写)	② 捌佰伍拾肆圆捌角伍分	0422051222229
	完税凭证号码	

税控码:

开票人:

浙江省



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133110710132

发票号码 00640440

12/ 日

可南省平顶山市叶国法院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十	万	千	百	元 角 分
内门		个	15		2	0	0	0	000
壹十贰万壹仟壹佰壹拾元									120000.00
结算方式					注				
联系电话									

收款人:

开票单位 (未盖章无效)

0 年 8 月 30 日

金额 ¥120000

拾元零角零分

第二联 发票联

2008.9.15

1 坝日收失坝取,一尖一衣,可方附有早;拟米购项目技术天料可口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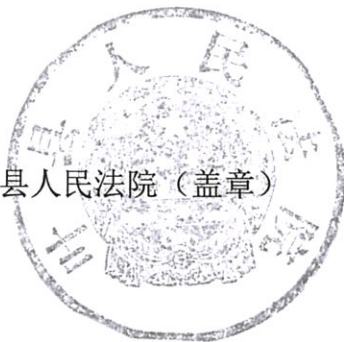
委托人承诺函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单位为处置报废资产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报废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本校及本校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5.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叶县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10 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41120003

设立备案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设立公函编号：豫财企【2012】65号

设立公函日期：2012年05月28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99118178W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办公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10层1009号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7日

资产评估师数：9人

年检信息：通过（2025年）

有效期：2026年04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99118178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振国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咨询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7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
10层1009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03 月1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1210001

会员姓名: 郑东东

证件号码: 412702*****5

所在机构: 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郑东东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1050017

会员姓名：张振国

证件号码：410101*****3

所在机构：河南慧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张振国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